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6S02061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670,474.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2,936,396.4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708,580,192.1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04,425,821.2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84,293,639.64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524,500,088.00 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3,370,283,152.48 元，母公司 2025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 3,604,425,821.26 元。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0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24,680,3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7,952,024 股后的总股本 2,616,728,31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含税）现金股利，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654,182,079.00 元。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2025 年度，公司预计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654,182,079.00 元，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202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为 80.01%。

###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4,182,079	524,522,588	262,047,4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7,670,474.31	1,048,756,524.13	-109,912,039.45
研发投入（元）	39,029,021.51	41,255,291.45	30,007,469.40
营业收入（元）	2,257,598,020.98	2,417,270,095.21	1,926,317,151.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08,580,192.1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04,425,821.2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0,752,07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5,504,98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40,752,07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0,291,78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440,752,071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四、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